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旭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丙○○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前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少年丁○（95年生，丁○涉犯詐欺等案件，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工作。丙○○、丁○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0日某時，透過交友軟體向乙○○佯稱：可加入投資網站投資獲利等語，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接續於同年月30日17時10分至17時1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1萬元至閩心正名下合作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閩心正所涉幫助洗錢罪嫌，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836號審理中），嗣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丙○○、丁○於同年月30日約17時44分許，共同前往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彰化商業銀行中港分行，由丙○○操作ATM自本案帳戶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2

01 萬元，並將上開贓款交付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收取，以此  
02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3 源、去向及所在。

04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09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10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  
11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  
12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  
13 故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  
14 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組織犯  
15 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係以犯罪組織成員犯該  
16 條例之罪者，始足與焉，至於所犯該條例以外之罪，被告以  
17 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  
18 為證據。而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  
19 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  
20 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查證人即告  
21 訴人乙○○、證人閔心正於警詢所為之陳述，係被告丙○○  
22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揭說明，於被告所涉違反組  
23 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  
24 之基礎，惟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則不受此  
25 限制。至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對於被告自己而言，  
26 則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  
27 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  
28 例外，自可在有其他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  
29 犯罪之證據。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得心證之理由

01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同年月30日17時45分許至17時47分許，與  
02 丁○共同前往彰化商業銀行中港分行，由自己操作ATM接續  
03 自本案帳戶提領共計6萬元等事實，惟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  
04 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辯稱：當時  
05 丁○找我到臺中金錢豹唱歌，丁○的朋友從新竹載我、丁○  
06 一同前往臺中，後來丁○說要領錢，我就和丁○一起下車到  
07 前揭銀行，丁○把提款卡插入ATM後突然說有手機電話，叫  
08 我幫忙領錢，領完錢以後我就連同卡片把錢還給丁○，我不  
09 認為我有犯罪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自始至終均  
10 不知道提款卡內的錢是什麼錢，丁○也未曾向被告說明款項  
11 來源等語。經查：

- 12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0日某時，透過交友軟體向  
13 告訴人佯稱：可加入投資網站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  
14 錯誤，依指示接續於同年月30日17時10分至17時11分許，匯  
15 款5萬元、1萬元至本案帳戶，嗣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被  
16 告、丁○於同年月30日17時45分許至17時47分許，共同前往  
17 前揭銀行，由被告操作ATM接續自本案帳戶提領共計6萬元等  
18 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承在卷（少連  
19 偵卷第16至18、146至147、172頁、本院卷第37、98至100  
20 頁），核與證人丁○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少連  
21 偵卷第153至155頁、本院卷第83至86頁）、證人乙○○、閔  
22 心正於警詢時之陳述大致相符（少連偵卷第41至45、77至81  
23 頁，惟本院認定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並未引用證人乙○  
24 ○、閔心正之陳述為證據），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  
25 明細（少連偵卷第47至53頁）、112年10月30日彰化銀行中  
26 港分行之自動櫃員機取款畫面截圖（少連偵卷第57至65  
27 頁）、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明  
28 細截圖（少連偵卷第83至114頁）、本院勘驗筆錄暨畫面截  
29 圖（本院卷第78、105至109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  
30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故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31 (二)證人丁○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稱：112年10月30日我和

01 被告坐同一輛車前往臺中，上頭當時也坐在車內，被告知道  
02 提款卡的來源，我和被告是一起做詐欺的，我和被告可以賺  
03 取每日5,000元之報酬等語（偵卷第153至155頁、本院卷第8  
04 3至86頁），可證被告知悉本案係從事詐欺取財犯罪，被告  
05 所提領之款項來源為詐欺贓款等事實，且被告接觸者包含丁  
06 ○、駕駛車輛之某人，已達三人以上，故被告具三人以上共  
07 同詐欺取財之故意。又被告既已知悉其所持有之提款卡係供  
08 詐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被告復將提領款項交付他人（本院  
09 卷第98頁），是被告亦應知悉上開提款流程，將使得犯罪所  
10 得產生金流斷點，致警方難以進行查緝，已經成功掩飾、隱  
11 匿詐欺所得的本質及去向，足認被告亦具有一般洗錢之故  
12 意。

13 (三)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即卷附檔案名稱「00  
14 00-00000000\_174200\_00000000」影片，結果略以（本院卷  
15 第78、105至109頁）：  
16

1. 112年10月30日17時42分45秒許，丁○左手持手機進入彰化銀行中港分行。
2. 同日17時42分50秒許至17時44分18秒許，丁○均在操作ATM。
3. 同日17時44分18秒許，被告進入中港分行內。
4. 同日17時44分29秒許，丁○左手持手機轉身走出中港分行。
5. 同日17時44分38秒許，丁○一邊瀏覽手機一邊步行離開中港分行，丁○並未接聽手機電話。
6. 同日17時44分45秒許至17時46分51秒許，被告操作ATM，嗣被告走出中港分行，被告操作ATM期間，未見丁○再度走回中港分行。

17 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進入中港分行後，丁○隨即轉身  
18 走出中港分行，被告自本案帳戶提款之過程，丁○均不在現場，  
19 被告、丁○在此期間亦無其他言語交談等事實。顯見被告、  
20 丁○於被告提款前，已事先就本案犯行有所謀議，規畫

01 由被告持本案帳戶提款卡輸入密碼，並提領詐欺款。益徵  
02 被告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具有  
03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4 (四)觀諸電信詐騙犯罪型態，自架設電話機房、收購人頭帳戶、  
05 撥打電話實行詐騙、指定被害人匯款帳戶、自人頭帳戶提領  
06 款項、取贓分贓等階段，乃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  
07 團性犯罪，倘有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遂達成詐欺結  
08 果。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丁○外，尚有向告訴人實施詐術  
09 之人、向閩心正收取本案帳戶之人、駕駛車輛搭載被告及丁  
10 ○前往臺中之人，顯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  
11 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2 供稱：當日是丁○的朋友從新竹開車載我、丁○一起去臺中  
13 等語（本院卷第37頁），是依上開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4 互動之過程，被告對於上情亦有所知悉，仍參與實行上開行  
15 為，顯然被告同具有參與犯罪組織之故意。

16 (五)被告雖以前詞置辯，辯護人亦以前詞為被告辯護，惟依前揭  
17 勘驗結果，可知丁○操作ATM完畢後未接聽電話，丁○、被  
18 告亦無言語交談，且證人丁○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  
19 沒有輸入本案帳戶之密碼，也沒有講電話等語（少連偵卷第  
20 159頁、本院卷第86頁），顯見丁○並無臨時接聽電話，而  
21 指示被告自本案帳戶內提領款項。復被告本案提領之款項共  
22 達3筆（每筆均為2萬元），被告提領第1筆款項完畢後，必  
23 須重新輸入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密碼，始得提領第2、3筆款  
24 項。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丁○在銀行外面就有先跟  
25 我說本案帳戶的密碼，後面我再領錢的時候有輸入密碼等語  
26 （本院卷第100頁），顯見被告並非因事發突然而提領本案  
27 帳戶內之款項，而係被告、丁○事先已謀議由被告擔任提款  
28 車手，丁○遂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密碼告知被告，是被告同  
29 具有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  
30 為分擔。故被告上開辯詞，難認可採。

31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可認定，應

01 予依法論科。

## 02 二、論罪科刑

###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關於新舊法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從舊  
05 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06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07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08 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09 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  
10 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  
11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  
12 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  
13 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  
14 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  
15 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16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7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 18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9 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20 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該條例第  
21 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2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  
23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24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  
25 免除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26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 27 3.洗錢防制法

2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業經修正，於11  
29 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

30 (1)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3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01 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  
06 法，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  
07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

09 (2)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移為  
11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2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3 者，減輕其刑」，則修法後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4 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

15 (3)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就本案罪刑有關之事項（包含：本  
16 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  
17 查及審判中均否認洗錢犯行），綜合比較修正前、後規  
18 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之上  
19 限為7年，且縱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亦不得易科罰金，  
20 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之上限降低  
21 為5年，且如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即得易科罰金，於本  
22 案情形應以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3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4 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6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7 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28 錢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參與犯罪組織罪，然此部分與起  
29 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且本  
30 院並已告知被告涉犯該罪名（本院卷第76頁），無礙被告防  
31 禦權之行使，自得併予審理。

01 (三)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02 後一般洗錢罪間，具有局部同一性，有想像競合犯關係，應  
03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4 (四)被告與丁○、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5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五)刑之加重減輕：

07 1.丁○於本案案發時為未成年人等情，有丁○偵訊筆錄所記  
08 載之年籍資料在卷可參（少連偵卷第157頁），被告於本  
09 案案發時已成年等情，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  
10 （本院卷第11頁）。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知道  
11 丁○是未成年人等語（本院卷第99頁），是被告顯知悉丁  
12 ○為未成年人，足認屬成年人之被告係與少年丁○共犯本  
13 案犯行，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14 項前段加重其刑。

15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6 財、一般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  
17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  
18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  
19 適用。

2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詐騙集團對社會危  
21 害甚鉅，竟遂行前揭犯罪計畫，不僅使他人財產權受到侵害  
22 且難以追償，亦助長詐騙集團之猖獗，足見其法治觀念淡  
23 薄，危害社會治安甚鉅；衡以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以  
24 及尚未與告訴人調解或和解成立之情況；兼衡被告犯罪動  
25 機、目的、手段、分工角色、參與犯罪之程度、本案告訴人  
26 之損失，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  
27 狀況（事涉隱私，本院卷第10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8 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9 (七)本院衡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整體觀  
30 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  
31 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宣

01 告輕罪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併科罰金  
02 刑，附此敘明。

03 三、沒收

04 (一)證人丁○雖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每日報酬為5,000元等語  
05 (少連偵卷第159頁)，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沒有  
06 獲得任何報酬等語(本院卷第38頁)，卷內亦無其他事證足  
07 證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其他不法利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  
08 徵犯罪所得。

09 (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雖規定：「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  
11 考量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被告仍實際管領其所提領之6萬元款  
12 項，倘若仍按被告提領之詐欺款項，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  
13 徵，有違比例原則，而屬過苛，本院審酌被告的犯案情節、  
14 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宣  
15 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

20 法官 黃佳琪

21 法官 羅羽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劉欣怡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1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